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運緯 電話: 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 06515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10053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\_111005373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53731\_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屏東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「111年度補 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 計畫(田徑項目)甄選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1100206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如有詢問事項,請逕洽該校08-8892010#223蔡先生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電2022/06/13文

第1頁,共1頁